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
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一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梁燕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46号）核准，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杰智能”或者“发行人”）向梁燕生、祝威、田迪、杜大成、梁春生、寇承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海登”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50,0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21.97元/股，共计发行22,758,304股。同时，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5名（含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标的公司高效节能汽车涂装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500万元。

标的公司已于2018年3月7日办理完成资产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4月11日上市；东杰智能已向最终确定的2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 19,051,651股，募集资金总额224,999,998.31元，并完成了已发行股份的登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愿意推荐其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40000602064271C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61,619,185 元
法定代表人	贾俊亭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
邮政编码	030008
联系电话	0351-3633818
联系传真	0351-3633818
经营范围	物流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输送线、仓储设备、涂装设备、自动监控系统、自动化配送中心、立体停车库、电气设备、工业机器人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自有房屋经营租赁；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太原东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流有限”）整体变更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2000 年 12 月 18 日，经东方物流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华伦会计师出具的华会股审字（2000）第 003002 号《审计报告》所确定的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东方物流有限的净资产额 3,500 万元为折股依据，将净资产额中的 3,5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3,500 万股。

2000年12月29日,华伦会计师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00)华会股验字第003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东方物流有限截至2000年12月1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3,500万元。

2000年12月29日,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92924)。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太原东方物流设备总厂	1,750	50.00
2	李祥山	525	15.00
3	赵勇	525	15.00
4	北京帕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50	10.00
5	山西新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50	10.00
	合计	3,500	100.00

2、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2004年3月1日,北京帕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姚文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帕格机械将持有的10%股权无偿转让给姚卜文。

2005年8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太原东方物流设备总厂将其持有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姚长杰。

200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姚长杰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权转让给姚卜文,同意山西新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王志。

2010年12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总股本由3,500万股增至4,303.2128万股。杭州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4,000万元认购535.4752万股;自然人丁全石以现金1,100万元认购147.2557万股;自然人徐峰以现金900万元认购120.4819万股。

2011年4月,山西东方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发行430.4636万股新股，总股本由4,303.2128万元增至4,733.6764万元。其中长治市东辉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3,200万元认购264.9007万股，山东航海创意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2,000万元认购165.5629万股。

2012年2月27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2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414.0881万元。

2012年3月30日，徐峰与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峰将其持有的公司2,444,222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经《关于核准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9号）核准，东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3,47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315号文）同意，于2015年6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东杰智能”，股票代码“300486”。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后，东杰智能股本增加至138,860,881股。

项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	姚卜文	49,276,944	35.49%
	2	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11,337,619	8.16%
	3	宁波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6	7.82%
	4	太原俊亭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10,660,844	7.68%
	5	王志	7,100,465	5.11%
	6	长治市东辉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27,815	4.20%

	7	山东航海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3,642,384	2.62%
	8	丁全石	2,987,382	2.15%
	9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4,222	1.76%
	小计		104,140,881	75.00%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1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3,472,000	2.50%
	2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31,248,000	22.50%
	小计		34,720,000	25.00%
合计			138,860,881	100.00%

（2）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6 年 7 月 5 日，东杰智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 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为 252 万股，预留部分为 28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东杰智能股本增加至 141,380,881 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1,380,881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本性质
1	姚卜文	49,276,944	34.85	境内自然人
2	王志	7,100,465	5.02	境内自然人
3	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6,774,319	4.79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宁波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63,206	4.29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太原俊亨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5,099,144	3.61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4,222	1.73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759,334	1.24	其他
8	中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中银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860,963	0.61	其他
9	李祥山	770,000	0.54	境内自然人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5,191	0.53	其他

	合计	80,893,788	57.21	-
--	----	------------	-------	---

(3) 2017 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5 月 18 日，东杰智能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时原激励对象吕漫时、丘镜晃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因此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9.8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减资已办理完毕，东杰智能股本总额由 141,380,881 股变更为 140,282,881 股，2017 年 11 月 15 日东杰智能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减资的工商变更事宜。

(4) 2018 年 3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 年 7 月 21 日，东杰智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杰智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2017 年 8 月 28 日，东杰智能召开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2018 年 1 月 25 日，东杰智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常州海登 100% 股权暨新增股份上市，新增股份 22,758,304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0,282,881 元变更为人民币 163,041,185 元。

2018 年 3 月 10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8 日，东杰智能已经取得常州海登 100% 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东杰智能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3,041,185 元。

(5) 2018 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 2017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

导致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6.1 万股。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定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6.1 万股。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2.2 万股。2018 年 9 月 11 日东杰智能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减资的工商变更事宜，东杰智能股本总额由 163,041,185 股变更为 161,619,185 股。

（三）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销售，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和智能立体停车系统三大类。公司所处的智能物流成套装备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鼓励发展的先进制造领域，其中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广泛应用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物流仓储、食品饮料、电子商务、化工、烟草、医药、冶金等各个领域，而智能立体停车系统则立足于解决城市发展停车难的问题。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东杰智能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8,254.66	63,856.23	68,919.63	70,043.22
资产总额	179,828.57	115,078.56	104,558.55	94,594.65

流动负债	64,466.05	46,023.35	41,045.95	25,014.80
负债总额	71,459.02	48,985.07	41,893.59	25,888.37
股东权益	108,369.55	66,093.49	62,664.96	68,706.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8,200.34	65,955.20	62,486.81	68,706.2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3,813.06	50,767.39	19,893.97	36,565.23
营业利润	5,291.26	4,186.70	-7,254.85	2,681.22
利润总额	5,304.72	4,178.71	-5,835.09	4,08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7.60	3,654.81	-4,904.94	3,632.8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4.63	3,212.93	-5,910.41	2,808.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7	10,396.26	3,762.42	-7,14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2.72	-15,179.07	-10,760.97	-9,61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90	2,027.58	2,956.21	27,72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9.35	-2,755.23	-4,042.35	10,972.0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毛利率(%)	27.79	25.18	15.20	28.26
销售净利率(%)	10.38	7.12	-24.97	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26	-0.35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26	-0.35	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74	0.27	-0.51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39	-0.20	-0.29	0.79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6.69	4.70	4.42	4.95
流动比率	1.37	1.39	1.68	2.80
速动比率	0.73	0.93	1.04	2.06

资产负债率（%）	39.74	42.57	40.07	27.37
----------	-------	-------	-------	-------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股票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上市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500 万元，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四）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费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2号《验资报告》），东杰智能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24,999,998.31元，扣除本次承销和保荐费15,000,000.00元（含税），本次发行律师费、验资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395,000.00元（含税），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984,622.64元后，东杰智能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8,589,620.95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9,051,65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9,537,969.95元。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七）确定的发行对象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根据发行方案确定的定价及配售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81 元/股，配售数量 19,051,651 股，募集资金总额 224,999,998.31 元，确定的认购对象及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合盛汇峰智能 1 号结构化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15,241,321	180,000,001.01	12
2	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810,330	44,999,997.30	12
合计		19,051,651	224,999,998.31	-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配的发行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标的公司高效节能汽车涂装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

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费用。

（九）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19,051,651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05,153	17.27%	19,051,651	46,956,804	25.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714,032	82.73%	-	133,714,032	74.01%
三、股份总数	161,619,185	100.00%	19,051,651	180,670,836	100.00%

本次发行后，姚卜文持有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6%，实际控制公司 25.56%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独立财务顾问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独立财务顾问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独立财务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独立财务顾问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独立财务顾问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独立财务顾问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独立财务顾问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八、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对本次交易负有持续督导责任与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信证券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中信证券将根据与东杰智能签署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东杰智能进行持续督导。

中信证券将结合东杰智能本次重组实施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5、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6、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7、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8、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九、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独立财务顾问和相关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财务顾问主办人：马峥、肖少春

电话：010-60833090

传真：010-60833955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东杰智能委托，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之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小组的审核。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峥

肖少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